

北京市月坛中学改建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市月坛中学改建项目(一期)拆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7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720-XM001
- 项目名称：北京市月坛中学改建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398.1187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8.118783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月坛 中学改建项 目(一期)拆除 工程	398.118783	1 项	招标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全部建筑物整体拆除，渣土运输及消纳。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 号甲 1 号、南礼士路三条 2 号。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备与承接本项目相匹配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

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磋商方式为线上二次（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涉及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项目整体预留；预算金额：398.118783 万元，占总金额 100%。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月坛中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 号甲 1 号、南礼士路三条 2 号

联系方式：江新华老师，谢老师， 63515700-2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D座8层

联系方式：63717030-1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金菊、刘梦涵

电话：63717030-1037